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Exit Clause Endorsement - CEC03

商品簡介

108年09月02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96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於本附加條款內：

1.1 「所有期間」係指保單之當期保險期間及先前保險期間。

1.2 「保險費」係指所有期間之保單已付保險費總額 (不含稅)。

1.3 「損失」係指於所有期間內，保單之下列項目累計總額 (視情況而定)：

- 已付或應付理賠金額；以及
- 本公司針對逾期欠款通知涵蓋之買方，所預估之可能理賠金額。

(應扣除損失計算日以前取得之追償款)。

1.4 「損失率」係指所有期間之損失金額，佔所有期間保險費金額之比率。

2. 貴我雙方同意，若有以下情況，貴公司有權隨時於 (XX)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單：

2.1 針對本公司已依保單設定核准信用限額 (含零信用限額) 之買方，累計核准信用限額佔實際曝險總額之承保率低於 (XX)；以及

2.2 損失率未超過 (XX)；以及

2.3 於前述 (XX) 個月終止通知期間內，本公司無法採取具體措施，將核准率提高至超過 (XX)

3. 貴我雙方同意，若貴公司選擇依本附加條款終止保單，除損失率計算日以前已通知者外，本公司不負擔其他理賠責任。

除附加條款另有載明外，本附加條款概未變更、修改、拋棄或擴張保單條款。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